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

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类别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采购预算价格	75.015 万元
采购项目描述	<p>上一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6 月 24 日到期，经公司办公会研究，此保险为给职工解决医疗负担重的福利保障，同意办理续保。本次保险理赔额度提升至 10 万元/人，比 2023 年原理赔额度增加 7 万元/人，理赔范围在原住院治疗的基础上增加了门诊治疗。补充医疗保险责任与原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符合社保规定纳入社保报销目录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保险公司进行二次报销，100 免赔额，报销比例 90%）相比，增加了对于符合社保规定未纳入社保报销范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费的医疗费用（乙类自负及丙类自费部分），按 20% 的比例纳入可报销金额进行报销，住院定额补助为 60 元/人/天。本次投保拟以投保时在册员工人数 1667 人为基准，预算为 450 元/人，合计 75.015 万元。</p>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p>自 2018 年至今一直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入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新的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有三个月的观察期，观察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这个观察期内员工出现疾病医疗是不能报销的。由于公司一直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不存在有观察期，可避免因脱保因素造成的员工不能报销的情况。</p>
<p>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胡定新</p> <p>洪晓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月斌</p> <p>韩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以其涛</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 年 7 月 26 日</p>	
备注：	

说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2）因特殊

